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选聘。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经过认真阅读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王鲁岩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王磊、徐克瑞、居来提·吐尔地、李阳、吴忠魁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辉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同意聘任包文忠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拟聘任董事会秘书李雪芹女士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相关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李雪芹女士的履历等资料，我们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李雪芹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

2、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李雪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云飞、李薇、占磊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